

**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**  
**第 2 屆第 2 次人身安全組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3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14 時 00 分

地點：警察局 7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謝委員臥龍

記錄：杜英俊

出席委員：王委員秀紅、譚委員陽、蘇委員惠敏、黃委員茂穗（陳警政監廷彰代）。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屏東科技大學趙教授善如、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吳科員秉謙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傅組長莉蓁、教育局李專員莉、家庭教育中心沈主任素甜、蕭約僱人員亦婷、衛生局湯技士穗伶、工務局顏正工程司思育、葉幫工程司貝羚、勞工局陳股長銀君、民政局鄭股長清憶、新聞局吳科員冠慧、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鄭警務正文華、行政科許警務正峯龍、外事科呂巡官立才、民防科賴警務正瑞文、刑事警察大隊簡偵查員啟洋、捷運警察隊陳偵查員玫瑰、婦幼警察隊陳隊長玲君、鄭副隊長淑敏、藍組長海山、賈警務員松鑫、謝警務員勝隆、吳分隊長麗萍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

報告單位：屏東科技大學

案由：「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」與本（人身安全）組相關之質性研究結果分享。

說明：依據 102 年 11 月 4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暨同年 12 月 19 日第 2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請本市婦權會各小組於第 2 屆第 2 次小組會議召開時，邀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工系趙善如教授研究團隊列席，分享其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中，與小組範疇相關之質性研究成果。

裁示：研究報告資料作為各單位政策參考。

報告案二： 報告單位：警察局、消防局

案由：本（人身安全）組列管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法規檢視自治條例案性別統計追蹤資料，報請 公鑑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2 年 11 月 4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暨同年 12 月 19 日第 2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各局處 CEDAW 法規檢視中性別統計追蹤事項，由自治條例案先行試辦。本府各局處法規/行政措施分配由婦權會各小組追蹤列管。
- 三、本組共有警察局、消防局計 6 案；其中消防局「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」審查結果為無涉性別議題，無相關性別統計。警察局 5 案為「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」、「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拘捕人犯自治條例」、「高雄市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」、「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」、「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」性別統計資料請參閱附件表格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，惟仍請消防局就「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

制自治條例」追蹤統計性別資料。

報告案三：

報告單位：各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本市婦權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-人身安全小組工作重點內容辦理情形，報請 公鑑。

說明：有關「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」102 年 1-12 月辦理情形，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就辦理情形報告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交通局

案由：有關本（人身安全）組「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」內容重新檢視乙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102 年 11 月 4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決議，請各小組於小組會議召開時，檢討調整小組「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」將重複性高或較不具實益之內容精簡刪除，請參閱附件修改建議表。

決議：

一、

工作重點	修正內容	決議
2-4-4	【交通局】工作內容 1.100 至 102 年度已針對市區停車率高之 39 處停車場建置監視系統，103 年度預算未獲核列無法賡續建置，建請除管。	公共空間安全不能因預算未通過而刪除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
二、由於許多捷運站出口皆與公園結合，是否能請養工處

配合捷運末班車將公園巡邏時間延長，並付諸實行，使公園成為市民遊憩安全的公共空間。

- 三、建議公共空間增設警示標誌（例如以紅、黃、綠燈標示安全程度），提高公共空間的安全辨識度，使民眾能夠避開不安全的地點，請工務局養工處提供改善方案。
- 四、請交通局、工務局養工處於下次小組會議提書面報告且務必派員列席。

討論案二： 提案單位：警察局  
案由：謹提本市婦權會人身安全組本（第 2 屆）屆重點工作目標乙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102 年 11 月 4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暨同年 12 月 19 日第 2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建請各小組於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2 次小組會議提案討論擬訂至少 1 項小組重點工作目標，以形成本屆小組優先行動方案，請參閱附件小組基本原則與政策內涵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基本原則做文字修改：國家應訂定並落實政策，使婦女免於恐懼，避免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家庭暴力及其他社會暴力與生活威脅，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，並建構友善生活空間。
- 二、以建構市民公共空間安全地圖（包含公廁、公園、地下道、公共停車場），努力改善不安全的空間指標，本屆本小組重點工作目標訂為「建構安全友善生活空間」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提案一： 提案人：蘇惠敏委員  
案由：請各局處於下次開會時，能否指派層級較高人員與會。

決議：下次會議時請各局處指派對口人員或代理人出席。  
陸、散會。(15時40分)